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董 事 調 任

董事會宣佈先前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朱平女士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生效。

董事調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先前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朱平女士(「朱女士」)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生效，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經修訂第3.10A條。

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本公司年報。

朱女士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擔任該職，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載證明獨立性的因素。然而，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認為朱女士獨立且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在當選非執行董事前以往從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自彼當選非執行董事以來，彼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在本集團內並無負責任何營運、管理及／或行政工作。此外，朱女士確認，彼目前的僱主上海升航康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朱

女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關於朱女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彼已訂立新服務合約取代其先前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根據新服務合約，應付朱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乃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長以及業務規模相近的公司的董事袍金的市場範圍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朱女士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龔建中先生、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李家松太平紳士及朱平女士。